

子洲县南丰寨会议旧址防 雷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承包人：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5日

子洲县南丰寨会议旧址防雷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子洲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承包人（全称）：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子洲县南丰寨会议旧址防雷工程
- 2、工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部苗家坪乡苗家坪村南丰寨
- 3、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4、工程立项文号：陕文物函【2019】37号
- 5、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 1、承包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全部内容
- 2、不包括的工程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规定的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天

开工日期：2021年8月25日

竣工日期：2021年10月24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本防雷工程设计、施工、材料、验收、检测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效强制性及推荐性国家标准，完整引用清单：

- (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2)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601-2010;
- (3)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 (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全文强制);
- (5) 《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23;
- (6) 配套国标图集：15D500、15D501《防雷与接地安装》。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万零壹仟柒佰叁拾玖元捌角壹分

（小写）¥：1001739.81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GF-2017-0201）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8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子洲县文旅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通用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建筑法》、《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陕西省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60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禁止外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项目经理

职务：一级建造师 项目经理：张秋芳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无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方承包方共同协调，承包方负责保护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包方协调处理属于发包方协调解决的工作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已完成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无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无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无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干净整洁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无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无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

四、质量与检验

9、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执行

10、工程试车

10.1 试车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

11、合同价款约定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无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无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12、合同价款调整

12.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①通用条款；②国家政策性文件；③设计变更；④现场签证；⑤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价调；⑥材料代用品、价格调整；⑦工程量按实调整。

1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金额）30%的工程预付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在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90%时扣除已经支付的全部工程预付款，验收合格支付 100%。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无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无

15、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无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1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合同签订完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20、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2、争议

22.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有关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A. 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 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4、不可抗力

2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知条款》

25、保险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按合同条款执行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按国家规定办理保险

26、担保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担保金额：无，担保有效期：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担保
金额： 无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27、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